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任务执行情况	4
三. 资源使用情况	28
A. 财政资源	28
B. 月支出模式	29
C. 其他收入和调整	30
D. 特遣队所属设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30
E.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的价值	31
四. 差异分析	31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4



摘要

本报告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2006年8月25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东帝汶综合团在此期间支出总额,已通过按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支助等构成部分归类的若干成果预算框架与该特派团的目标相联系。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06年8月25日至2007年6月30日)

类别

军事
和警
务人
员

文职
人员

业务
费用

146 848.8 37 971.1 20.5

所需资源毛额

工作
人员
薪金
税收
入

所需资源净额

(编
入 预
算
的)
自 愿
实 物
捐 助

所需资源共计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数 ^a	实数 (平均)	空缺率 (百分比) ^b
军事观察员	34	32	5.9
军事特遣队员	—	—	—
联合国警察	1 045	758	27.5
建制警察单位 ^c	703	501	18.7
国际工作人员	459	182	60.3
本国工作人员	1 133	583	48.5
联合国志愿人员	386	180	53.4
临时职位 ^d			
国际工作人员	10	2	80.0
本国工作人员	3	1	66.7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a 系最高核定数。

^b 根据每月在职和核定人数计算。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45 (2007) 号决议将特派团核定兵力 563 人增加 140 人。

^d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五节。

一. 导言

1. 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2006/07 年期间全面预算之前，秘书长在其 2006 年 10 月 17 日关于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1/519)中，请求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成立和部署该特派团授权承付摊款毛额 172 528 600 美元（净额 169 886 700 美元），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核准的经费毛额 49 961 500 美元。根据咨询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1/567）中提出的建议，大会在第 61/249 A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承付总额不超过毛额 170 221 100 美元（净额 167 786 900 美元）的款项，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先前核准用于支付该特派团马上需要的基本开办经费毛额 49 961 500 美元。

2. 秘书长 2007 年 2 月 23 日的报告(A/61/759)载列了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帝汶综合团成立和维持的预算，达毛额 194 565 300 美元（净额 190 723 100 美元），包括大会在第 61/249 号决议中为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授权的承付款额。预算为以下人员提供经费：34 个军事联络官和参谋、1 608 个警员（包括 1 045 个联合国警察和 563 个建制警察人员）、469 个国际工作人员、1 136 个本国工作人员和 386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3.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6 日关于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1/802）第 26 段所载的建议，大会在第 61/249 B 号决议中，拨款毛额 184 819 900 美元（净额 180 983 10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成立和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此前根据其第 61/249 A 号决议的规定，为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批准的毛额 170 221 100 美元（净额 167 786 900 美元）。总额已由各会员国分摊。

二. 任务执行情况

4. 特派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号决议确定的，并根据其后的第 1745（2007）号决议延长了任务期限。安理会第 1745（2007）号决议决定为东帝汶综合团的核定兵力增加至多 140 个警察，以便能够再部署一个建制警察部队，补充现有的建制警察部队，特别是在选举前后。

5. 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推进独立的东帝汶的安全和稳定。

6. 在这项总体目标内，东帝汶综合团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下文各框架所载有关关键产出，为实现一系列预期成绩作出贡献。这些框架包括下列构成部分：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以及人道主义协调；支助。

7. 本报告对照 2006/07 年度预算所载计划成果预算框架评估了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是报告比较了计划绩效指标和实际绩效指标，即以预期成绩衡量本报告所述期间实际取得的进展，还比较了计划产出和实际完成产出。

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预期成绩 1.1：实现东帝汶民族和解的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总统和总理与政治行动者和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国家机构举行 6 次民族和解对话会议	<p>在由总统办公室所设的对话委员会主持下，进行了主要涉及政党和民间社会的 5 次中级政治对话活动，随后展开高级别政治对话，高级国家官员、政党领导人以及东帝汶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指挥官参加了对话</p> <p>总理还参加与社区各部门举行的至少 6 次和解对话会议</p>
劳动和社区整合部以及国务部在社区一级举行 20 次相互接纳方案会议	在东帝汶综合团和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协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以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举行由政府主导的“相互接纳”方案下的 20 个社区一级对话会议
东帝汶最高领导人(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革阵总书记、东帝汶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总司令)共同参与国家公共活动，如国庆节或其他国家活动	<p>2006 年 12 月 10 日，东帝汶国家领导人在一个传统的和平纪念会上公开亮相，其中有古斯芒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总理、弗朗西斯科·古特雷斯·卢奥洛议长和前总理阿尔卡蒂里。</p> <p>2007 年 5 月 19 日，古斯芒总统向前总理阿尔卡蒂里颁发 Boaventura 勋章</p> <p>在 2007 年 5 月 20 日总统就职典礼上，议长主持共和国新当选总统宣誓就职仪式，在总统竞选期间，新当选总统是他的对手</p>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理就包括民族和解在内的重大问题每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p>21 会议</p> <p>会议次数减少，因为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06 年 12 月任职</p>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每月举行一次协调会议，以确保在与东帝汶综合团任务有关的所有问题上的高层协调	10 会议

通过定期会议,就加强政治对话及社会和解机制问题向政府和政党、非政府组织等相关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提供咨询	是	通过与政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代表举行定期会议
为国家和政府机构、政党和社区组织提供斡旋,包括通过东帝汶综合团 5 个地区办事处提供斡旋	是	通过与国家和政党领导人举行定期会议和 5 个地区办事处举办外联活动
与包括欧洲联盟、马德里俱乐部和挪威在内的国际伙伴举行季度会议,以协调促进民族对话进程的努力	是	通过与欧洲联盟、马德里俱乐部、全球领导人基金会、挪威和南非议会代表团举行总共 21 次会议
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1	报告
通过季度会议,就东帝汶与国际社会订立的关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的《国际契约》的制定和执行问题,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	是	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党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如宗教组织和学术机构)举行 3 次协商会议 此外还举办 3 个讲习班,包括高级政府官员、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讲习班
通过吸收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促进民族和解努力的战略问题会议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通过举办有关选举筹备进程的 15 次会议,包括争取妇女组织参加
全国范围内关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的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电视广播节目和编写书面材料,如新闻稿、招贴画、信息介绍和概况介绍以及每周一次的新闻发布会和参与社区宣传活动	是	关于政治对话及社区和解的宣传运动,包括散发 33 500 份《政党协定》海报和 5 000 个购物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包考举行社区和解对话/有关“文化多样性和对话”的圆桌会议;在东帝汶无线电广播电台和各区 18 个社区无线电广播电台进行广播;在帝力和各区与民间社会参加 8 个公共外联会议

构成部分 2: 安全部门和法治

预期成绩 2.1: 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治安

计划绩效指标

把日均安全事件(包括帮派斗殴、纵火和投掷石块)从 2006 年 9 月和 10 月的 20 至 30 起减少 50%

实际绩效指标

日均安全事件(包括斗殴和扰乱公共秩序)减少 70% 至 80%(从 2006 年 9 月和 10 月的日均 20 至 30 起减至 2007 年 6 月的日均 6 起)

收回东帝汶国家警察丢失、下落未明的武器	2006年9月24日国际武器审计小组清单内219件下落未明的东帝汶国家警察武器中,内务部检查和审计小组查明了191件 截至2007年6月30日仍在努力设法收回28件下落未明的东帝汶国家警察武器
所有拥有可居住住房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返回家园	2007年1月至6月,311个流离失所家庭(2109人)返回帝力,275个流离失所家庭(1826人)返回各区。但鉴于安全局面仍然不稳,约有100000人仍然流离失所,他们住在帐篷或收容家庭中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为了维持治安和秩序,联合国警察的巡逻共达61200人日(帝力:每次巡逻两个警察×每天30次巡逻×300天=18000人日;60个分区:每次巡逻两个警察×每天120次巡逻×180天=43200人日)	69000	联合国警察巡逻人日(帝力:25800;各分区:43200) 次数增加,因为帝力安全局面不稳,需要增加巡逻
为了维持治安和秩序,联合国警察哨所共动用85500人日(帝力:每个哨所30个警察×5个哨所×210天=31500人日;60个分区:每个哨所5个警察×60个哨所×180天=54000人日)	57600	联合国警察哨所人日(帝力:50400;各分区:7200) 分区产出减少,因为办公室、后勤和通信设备短缺,仅部分部署联合国警察
通过培训和编写东帝汶高级官员贴身保护手册和程序,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咨询意见	是	通过认证和火器操作课程对贴身警卫人员进行初步培训(认证进程完成后,计划于2007/08年初期举办贴身警卫人员专门培训方案)。贴身保护手册和程序正在编制中,因为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制作优质培训材料
东帝汶综合团在帝力和12个区调查所报告的各种刑事案件	是	举报和调查了74件刑事案件
召开84次会议,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关于编制选举安保计划的咨询意见	108	会议 除了特派团为选举编写的主要安保计划之外,各区还与东帝汶国家警察密切协调和协商编写安保计划
通过定期会议提供关于《东帝汶恢复和维持治安补充安排》执行工作和关于援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改革、改组和重建问题的咨询意见	是	通过每周会议

联合国与澳大利亚政府签署关于与东帝汶综合团合作及向特派团提供援助的技术安排	是	2007 年 1 月 25 日在纽约签署技术安排
与国际安全部队举行 32 次联络会议，协调安全问题，包括回收丢失的武器	30	联络会议
东帝汶综合团警察和国际安全部队逮捕 2006 年 8 月从帝力监狱逃跑的所有囚犯	3	囚犯被重新逮捕 逮捕所有囚犯的工作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因此，拉莫斯-奥尔塔总统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决定停止所有警察和军事行动，开展对话，为和平推行正规司法进程创造条件，以保障公共安全
通过 6 次会议，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扩大“武器”定义范围的立法起草工作的咨询意见，以便东帝汶国家警察能够更好地应对目前有人经常用弹弓和飞镖伤人的局势	6	就草拟法案与东帝汶国家警察举行会议（2007 年 1 月 21 日最后定稿）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仍在与候任安全事务国务秘书讨论草稿案文
通过季度会议，就编写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治安问题的“国际契约”向东帝汶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意见	是	与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党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如宗教组织和学术机构）举行 3 次协商会议 此外还举办 3 个讲习班，由高级政府官员、发展伙伴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等利益攸关方确定和讨论这个问题
每周与东帝汶政府和国际安全部队举行会议，协调安全问题	是	每周与政府和国际安全部队举行三边协调论坛会议
开展关于安全问题的全国宣传运动，包括编制每周电视节目、无线电广播节目和新闻稿、张贴画、简介和概况等书面材料，每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参加社区外联活动	是	开展关于安全问题的全国宣传运动，包括编制有关特定安保问题的 3 个无线电广播节目和 7 个有关特定安保事项的电台文告；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 1 个公共外联会议，着重讨论有关 2007 年 5 月 30 日帝力选举的安保事宜，并于 2007 年 4 月在包考举行 1 个地区新闻简报会，以及进行区无线电台和报界采访

预期成绩 2.2: 维持东帝汶边境地区的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 13 个过境点继续开放	所有 13 个过境点继续开放。但 2007 年 2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期间, 1 个逃犯-国防军宪兵指挥官突袭东帝汶边哨和取走武器后, 边界被关闭	
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陆地边界遗留部分的划界协定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双边谈判继续进行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机构举行 4 次联络会议, 以促进边界争端的和平解决	1	正式联络会议 每日举行非正式联络会议, 以跟上边界局势的发展
3 720 人日军事联络巡逻, 以监测边界安全局势(每次巡逻两个观察员×每天 6 次巡逻×310 天)	3 270	军事联络巡逻
应双方请求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当局举行 4 次会议, 以促进未决边界划界问题的解决	1	会议 产出减少, 因为有关协定的谈判仍在进行
举行 3 次会议, 向东帝汶边防机构提供关于为选举安全拟定边界安保计划的咨询意见		没有举行会议, 但通过每日非正式接触提供咨询

预期成绩 2.3: 加强东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东帝汶政府完成安全部门全面审查报告的草稿	政府开始全面审查安保部门, 包括东帝汶国防军、国防部、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2006 年 12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19 日和 24 日, 安保部门改革联合工作组举行头 3 次会议。这些会议由内务部副部长、国防部常务秘书和东帝汶综合团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事务特别代表担任联合主席, 会议讨论了职权范围和拟议设立联合指导委员会以指导工作组的问题 (2007 年 8 月 16 日举行有关安保部门审查的部长级会议, 其后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总统安保部门改革小组)

东帝汶政府通过国防政策和东帝汶国防军改革计划以及东帝汶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计划	安保部门改革咨询委员会在负责安全事务的国务秘书的指导下草拟国家安保计划，预期于 2008 年年初将近完成
议会通过东帝汶国防军、东帝汶国家警察、内务部和国防部各自职责的立法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新的议会尚未设立前，法规未获通过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 10 次会议，就安全部门的全面审查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是	通过 4 次会议 由于集中关注选举工作，且没有政府相关对应方，举行会议次数少于预期
通过 10 次会议，就东帝汶国防军的改革方案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否	东帝汶国防军的改革/发展将是安保部门全面改革的一部分 (2007 年 10 月设立总统安保部门改革小组)
向政府提出东帝汶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的计划	是	2007 年 6 月 28 日，向内务部提交改革、改组和重建的计划草稿
通过 10 次会议，就国防政策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否	国防政策将是安保部门全面改革的一部分
通过 6 次会议，就审查和起草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防部职责的立法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否	推迟对相关法规的审查和起草，直至安保部门审查进程开始
通过 6 次会议，就审查和起草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职责的立法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否	推迟对相关法规的审查和起草，直至安保部门审查进程开始
组织有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天主教会等民间社会伙伴参加的 3 次会议，评估安全部门现行改革，确保政策咨询意见中能反映民间社会伙伴关注的问题，包括性别问题	1	2007 年 5 月 28 日举行会议，作为一系列讨论东帝汶与国际社会间协定的讲习班的一部分 产出减少，因为民间社会伙伴参与了选举工作
为东帝汶国家警察举办一次关于国家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的培训班		讲习班推迟，直至安保部门审查进程开始
通过与东帝汶全国 65 个分区 78 个东帝汶国家警察局同地办公等途径，指导东帝汶国家警察开展社区警务、行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否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在 13 个区总部逐步实施合用同一地点的办法。由于缺乏足够的设施（预期于 2008 年 5 月完成），在分区一级提供指导，包括与东帝汶国家警察合用同一地点的办法推迟至 2007 年 8 月实施

对 600 个东帝汶国家警察进行人群控制的培训	94	东帝汶国家警察受训 产出减少，因为警察学院缺乏培训能力
采用同地办公和举行会议等方式，就经订正的部队发展总计划的立法审查和执行、战略政策发展和机构发展等问题向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防部提供咨询意见	否	尚待安保部门全面审查的开始 东帝汶综合团军事联络官与东帝汶国防军合用同一地点
采用同地办公和举行会议等方式，就体制结构和治理结构的发展和战略政策的编写问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提供咨询意见	是	通过每周会议
通过 20 次会议，就建立安全协调机制问题向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防部提供咨询意见	是	通过每日举行联络会议，其中包括讨论和审查东帝汶国防军的固定据点
就建立东帝汶国家警察内外监督机制问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提供咨询意见	是	通过每周举行会议
通过 20 次会议，就建立安全协调机制问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提供咨询意见	是	通过每周会议 此外还就帝力定点维持治安问题与东帝汶国防军进行协调，并就在 Urahou (埃爾梅拉區)和帝力海港的部署问题与后备警察进行协调
甄选和审查 3 000 个东帝汶国家警察	1 157	在帝力甄选东帝汶国家警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正为另外的 90 个驻帝力警察和驻各区 1 804 个注册警察进行甄选 产出减少，一是因为参加选举工作，二是没有甄选数据库 (2007 年 12 月完成甄选工作)
就人权、使用武力和性别意识等警务问题培训 50 个东帝汶国家警察的教练员		没有东帝汶国家警察教练员接受培训，因为警察学院缺乏培训能力
就人权、使用武力和性别意识等基本警务问题重新训练 900 个东帝汶国家警察	900	东帝汶国家警察受训
与国际捐赠者举行两次会议，要求他们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设备并进行协调	否	有待安保部门审查进程结束后确定东帝汶国家警察的具体需要，以便国际社会援助提供设备

通过 6 次会议,向政府和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关于指挥责任、个人问责、行为和纪律以及专业道德问题的咨询意见	20	自 2007 年年初起与内务部部长和东帝汶国家警察领导人每周举行会议 产出增加,因为东帝汶综合团与内务部就 需要每周举行会议的问题达成协议
通过专家指导,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警察学院提供关于制定警察高级培训和其他在职发展培训方案的咨询意见	否	由于东帝汶国家警察学院缺乏培训能力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赠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制定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是	与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党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如宗教组织和学术机构)举行 3 次协商会议 此外还举办 4 个讲习班,由高级政府官员、发展伙伴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等利益攸关方确定和讨论这个问题
执行 5 个加强安全部门的速效项目	否	项目审查委员会于财政期间尾期设立,没有收到与安保部门有关的速效项目提案

预期成绩 2.4: 东帝汶在尊重人权和侵犯人权问责制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东帝汶政府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国际人权条约报告义务	2007 年 1 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政府报告 2007 年 4 月审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政府报告草稿,但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尚待部长会议核准
东帝汶政府执行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建议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重罪特别小组的报告所述建议	2006 年 12 月 3 日,部长会议核准向危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赔偿的措施。2006 年 12 月 13 日,政府一项决议为因公殉职的东帝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成员的家庭和因危机直接造成永久残疾的人设立一个特别养恤金制度。此外,政府给予在危机中死亡或受伤者的家属经济赔偿,并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因危机而失去居住和生计场所的小业主提供补偿 一个前政府部长被判监禁。就东帝汶国家警察官员在司法部被枪击案件将起诉书交给 12 个嫌犯;调查了 13 宗案件(2007 年 11 月 29 日,4 个东帝汶国防军成员被判过失杀人罪和过失杀人未遂罪) 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继续调查 2006 年 4 月至 5 月的事件,并与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协同努力,独立监测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检察长办公室完成对 1999 年 20 宗重罪案件的调查	鉴于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后续机制只能通过议会法令设立，正等待议会审查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调查 50 宗案件	检察长办公室没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工作，原因是没有就重罪调查组查阅档案、行动范围和合作规则与检察长办公室达成协议
作为教学大纲一部分，20 所学校开设人权课	接受及调查 66 宗人权案件 在 66 宗案件中，由于法定原因，包括缺乏管辖权，16 宗已经结案
	由于 2006 年 4 月至 5 月的事件后产生的安全问题以及教育部人权教育工作组成员参与国家考试，作为教学大纲一部分在学校开设人权课的事项延迟展开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 15 次会议，向政府、地方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国际人权条约报告制度和把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咨询意见	70	会议 在劳动和社区整合部每周举行 3 次会议（保护、收容和粮食安全工作组），就人权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的问题向政府、地方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意见 产出较高的原因是人道主义情况、尤其是 4 月至 5 月份事件发生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恶劣，需要就人权条约报告进一步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和促请政府参与编写报告 此外，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政府条约报告起草工作的咨询意见（3 次会议）
通过 5 次会议，向议会、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建立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后续机制的咨询意见	3	会议 鉴于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后续机制只能通过议会法令设立，正等待议会审查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在帝力和 12 个区对妇女和青年组织等地方非政府组织的 100 个代表进行关于人权教育、监测和调查以及人权法律的培训	371	代表接受培训；产出提高，因为非政府组织提出较多的训练要求 就下列方面举行了 18 次培训/讲习班/讨论会：人权、有关法律、性别平等、儿童权利、人权监测和人权监测数据库的使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结为伙伴，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举办 7 次关于人权监测、调查技术和案件管理、人权和公民教育、选举监测、新闻媒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问题的讲习班	2 1 1 2	选举监测讲习班 人权教育讲习班 基本人权讲习班 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讲习班 此外，每周举办调查技术和与媒体关系讲习班
每周监测帝力和 12 个区的法院、拘留中心和监狱的工作情况并向政府报告	是	定期监测在帝力和 12 个区的法院、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情况以及涉嫌侵犯人权的个案，以评估人权情况，并就最佳的人权做法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与东帝汶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总统、政府、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地方非政府组织举行 5 次会议，以便促进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建议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有关建议的执行工作	8	同总统及其顾问以及同检察长、其副手和国际检察人员会晤 此外，定期向司法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以提高该办公室监测调查委员会建议落实情况的能力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结为伙伴，为教育部编写列入学校课程的人权教育方案	否	原因是 2006 年 4 月至 5 月事件后产生的安全问题以及教育部人权教育工作组成员参与国家考试
通过 5 次会议，向议会委员会 A（基本自由、自由和保障）提供关于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草案的咨询意见	5	会议 向下列方面提供人权法律咨询意见：议会（关于《真相和赦免法》草案）；司法部（关于武术法、特别预防犯罪行动法令、证人的保护以及收养、辅导和监护法案）
调查 1999 年该国 360 宗严重侵犯人权的遗留案件	否	尚未与东帝汶检察长办公室达成协议，因此未能查阅前重罪股的档案、数据库和案件档案，还因为国际调查人员征聘工作延迟 （首份协定草案于 2007 年 6 月提交检察长办公室）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拟定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是	通过参加社区整合、司法、选举和安全等部门的契约筹备会议
向政府提供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建立由团结基金供资的社区恢复和司法方案的咨询意见	是	通过讨论团结基金的问题，包括在与安置后与和解委员会秘书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监测并向政府、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其他有关机构报告人权局势和通过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公布人权状况	是	
向新闻界散发有关信息并把材料纳入通信和新闻办公室制作的每周音像节目	是	向新闻界传播信息，包括：与选举有关的海报、公民和选民教育材料、关于选民基本权利的电台和电视节目/点播节目 此外，制订 8 项基本规则以防使用儿童进行选举宣传（与儿童基金会协作），通过儿童保护工作组向民间社会行动者散发；制作关于人权问题的每周电台广播节目

预期成绩 2.5：加强东帝汶司法部门的能力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减少 2006 年 9 月时达 2 499 宗的积压待起诉案件	积压的案件增至 4 000 至 4 500 宗，因为必须将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庭的资源用于处理与 2006 年 4 月至 5 月事件有关的案件，另一原因是新法官就任延迟	
东帝汶政府与东帝汶综合团和其他伙伴制定一项进一步发展司法部门的计划	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其他优先项目，政府没有处理司法部门的发展问题	
政府通过一项加强监狱系统的战略计划	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其他优先项目，加强监狱系统的战略计划没有展开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由一个独立专家小组提出一项审查东帝汶司法制度的提案，提交政府核可；将由东帝汶综合团与政府协商后组建该专家小组	否	原因一是缺乏人力，二是政府官员参与选举工作

主持司法部门工作组（东帝汶综合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月会，以协调司法部门的政策和国际援助，包括增强司法部门处理 2006 年 4 月和 5 月危机所引发案件的能力	否	原因是缺乏人力
通过 10 次会议，向政府、东帝汶协调理事会和捐助者提供关于编写指导司法部门进一步发展的司法计划的咨询意见	否	原因一是缺乏人力，二是政府官员参与选举工作
为政府官员、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举办 5 次关于司法部门问题的讲习班，包括关于如何为举报虐待和为妇女和儿童伸张正义提供更好的渠道	否	原因一是缺乏人力，二是政府官员参与选举工作
通过专家咨询和传授最佳做法，向政府提供关于在司法和教养事务部门实施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征聘措施的咨询意见	否	原因一是缺乏人力，二是政府官员参与选举工作
通过 10 次会议，向政府提供关于拟定加强监狱系统战略计划的咨询意见	否	原因一是缺乏人力，二是政府官员参与选举工作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拟定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司法部门能力问题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是	与司法协调理事会主席、司法部长和检察长举行一次会议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党以及宗教组织和学术机构等民间社会举行 3 次协商会议。此外，组办了 2 次讲习班，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确定和讨论了这一问题
开展全国司法系统宣传运动，包括编制每周电视节目、无线电广播节目和新闻发布稿、张贴画、简介和概况等书面材料，每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参加社区外联活动	是	开展全国司法系统宣传运动，包括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网站发布新闻稿及 3 个点播广播

构成部分 3：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预期成绩 3.1：在东帝汶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选举立法获得议会通过并由总统颁布	2006 年 12 月 28 日选举法获得议会通过并由总统颁布
独立的监督机构——全国选举委员会得以设立	2007 年 1 月 15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成员宣誓就职

选民登记个册得到更新，将约 50 万合格选民的 95% 列入其中	第一轮总统选举有 522 933 个选民登记。议会选举有 529 198 个选民登记
举行选举所必需的所有辅助性文书（程序、规则、条例和行为守则）获得全国选举委员会通过	全国选举委员会在各轮选举前核准了条例、程序和行为守则
在至少 70% 的登记选民的参与下举行选举	第一轮总统选举的选民参与比例为 81.69%，第二轮为 81.00%。议会选举的选民参与比例为 80.5%
选举结果获得上诉法院的核证	上诉法院在规定时限内适当宣布第一轮和第二轮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结果
国际和国内选举观察员报告在选举期间未出现严重违规现象	虽然注意到有轻微违规现象，但所有观察员代表团都宣布这几次选举是自由、公正与和平的
独立选举核证小组证明选举过程的要素令人满意	选举核证小组证明大部分基准均充分或部分达标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就选举立法问题向议会中的各政党提供咨询	是	通过向议会通报情况的简报会
在各政党之间进行斡旋，以推动选举进程和解决纠纷	是	通过创建和管理旨在追踪争端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档案/数据库
通过会议等形式，就全国选举委员会的设立问题向各政党、选举机关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咨询	是	
通过与全国选举委员会总部和 13 个区级办事处合用办公地点，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包括法律问题在内的选举监督、选举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和宣传以及选民登记、两性平等和候选人登记	是	
通过与统管 500 个投票站的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总部、13 个区级办事处和 65 个分区级办事处合用办公地点，向政府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提供咨询，内容涉及法律程序、信息技术管理、宣传、选举进程、运行和后勤、选民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	是	
向上诉法院提供咨询，内容涉及与选举有关的裁决，包括涉及选举程序的投诉和选举结果的核证	是	

主持与欧洲联盟等国际捐助者举行的月度会议,以协调选举和国际观察员部署方面的国际援助	11	会议
提供文秘和后勤支持,包括向独立核证小组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向东帝汶利益相关者分发定期报告	是	
就选举工作在全国开展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一次的电视、广播节目和书面材料,例如新闻稿、海报、信息介绍和情况介绍以及每周一次的新闻简报和参与社区外联活动	是	就选举工作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宣传运动,包括为国家电视台制作有关议会和总统选举的选举日原始录影带;以多达三种语言在国家电台和 15 个社区电台播放广播节目和为联合国电台制作节目 另外,还散发了宣传材料,包括 5 000 个购物袋和 20 000 个手环。参加了帝力和 4 个区有关选举问题的 8 次社区外联活动和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的公共外联会议
为协助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向偏远地区运送选举材料提供后勤支持,包括为每次选举提供 60 个旋转翼飞机飞行小时的服务	90	旋转翼飞机飞行小时(包括与着陆场调查有关的飞行小时)
就选举工作的性别方面问题向政府和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以推动具有性别意识的选举法律并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地进行登记和投票	是	
会同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为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各政党、妇女团体及国家和地方机关定期举办宣传会议,以便通过咨询和通过提供设备和资源加强技术支持等方式,提高妇女作为选举管理人员和候选人的参与度	是	此外,还与各政党举办了 2 次讨论会和 1 次性别与媒体问题会议,并就妇女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加选举问题与妇女组织、政党和民间社会每两周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制定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在选举方面的“国际契约”	是	通过与政府举行的 2 次会议,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各政党以及宗教组织和学术机构等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举行的 3 次协商会议 此外,还举办了一期讲习班,其间包括高级政府官员、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和广泛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诸多利益攸关方指出和讨论了这个问题
监督在选举的各个阶段安保安排的落实情况,包括选举材料的安全保障	是	

预期成绩 3.2: 东帝汶人道主义状况出现好转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最脆弱的居民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没有爆发疫情或出现大规模营养不良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每周一次、每两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会议, 协调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伙伴之间的工作并向上述机构提供咨询, 内容涉及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恢复, 包括境内流离失所的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是	为了协调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伙伴举行了部际委员会会议(每两周一次)、行动工作队会议(每周一次)和专题工作组会议(每周一次)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援助机构一道向政府提供咨询, 内容涉及拟订和执行国家灾害风险管理计划, 包括新的危机和自然灾害应急计划	是	推动于 2006 年 11 月就境内流离失所、制定行动计划、支持政府建立人道主义信息中心和定期信息管理等问题召开务虚会 为加强国家灾害管理办公室以及拟定和执行国家灾害应急计划提供了支助
拟订和执行机构间综合协调机制——联合呼吁程序, 以满足尚未得到满足的人道主义需要, 为可持续的早期恢复措施奠定基础	是	2007 年 1 月发起筹集 1 660 万美元的联合呼吁进程
通过定期进行协商, 例如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协调人道主义机构、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的早期恢复活动	是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后更名为人道主义协调委员会)、人道主义小组、专题工作组和行动工作队定期举行会议 推动为应对 2007 年 4 月的盐酸溢漏事件和 2007 年 6 月的科瓦利马洪水提供协调支助
通过季度会议, 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 内容涉及拟订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的“国际契约”	是	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各政党以及宗教组织和学术机构等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举行的 3 次协商会议。此外, 还举办了 1 期讲习班, 其间包括高级政府官员、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和广泛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诸多利益攸关方指出和讨论了这个问题

预期成绩 3.3: 在东帝汶建立可持续的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总理办公室完成 2 项部委能力发展行动计划	总理办公室于 2007 年 3 月 9 日、4 月 25 日、5 月 4 日和 6 月 12 日举行了预备会议 由于政府官员参与选举以及随后成立新政府的工作，行动计划的完成日期被推迟
警长办公室调查 15 起案件	警长办公室就 15 起案件展开调查
政府向议会提交新闻自由法草案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政府正在审查东帝汶媒体专题的分析报告，可以此作为新闻法草案的基础
在总理办公室内设立民间社会委员会，负责就政策问题向总理提供咨询	成立民间社会委员会的工作被推迟到下届政府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涉及国家和政府机构，包括地方政府的法律向议会、司法部和国务部提供咨询	是	就大赦法和选举法等若干法律向议会提供咨询 通过协调委员会定期向司法部提供咨询 就司法和下放权力问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务方案开展协商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内容涉及拟订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在民主治理问题上的“国际契约”	是	2007 年 6 月 1 日，民主治理工作组举办了 1 次讨论会 与国务部部长举行了 1 次会议，与财政部副部长举行了 2 次会议 举办了 1 期讲习班，其间包括高级政府官员、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和广泛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诸多利益攸关方指出和讨论了这个问题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通过与政府和国际援助机构每月举行会议，评估和协调政府部门在能力建设和资金方面的需要	否	2007 年 6 月编写了一份政策文件，作为就公务员系统能力建设问题提供咨询的基础。为了讨论能力建设和资金方面的需求及其他发展问题，成立了联合国内部工作组和有捐助方参加的外部小组
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是协同开发署和其他国际援助机构，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重要机构的权力下放问题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否	与开发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举行了初步会议。起草了有关下放权力和地方治理问题的政策摘要

就扩充东帝汶广播电视台和东帝汶电视台广播网络和发展国家媒体技能问题,向这两个新闻单位的本国记者和制作人员提供编辑和制作技巧方面的技术咨询	否	2007年6月进行了关于东帝汶记者能力的研究 (2007年10月起草了东帝汶媒体政策文件。协同开发署制定了三年期(初步)媒体能力建设项目,预计于2008年初开始实施)
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新闻立法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否	原因是缺乏人力(综合团媒体顾问于2007年6月到达)
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在总理办公室设立民间社会委员会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否	2007年6月起草了民间社会分析报告,将以此作为政策摘要的基础,向政府提供咨询
与妇发基金和儿童基金会一道,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法律和国家战略向总理办公室促进两性平等办公室提供咨询	是	2007年2月建议成立国家两性平等委员会(总理已同意)
主持协商和协调机制(政府、议会、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议,包括处理妇女和青年问题	是	2007年4月19日,与联合国各机构举行了预备工作组会议 2007年5月17日,与捐助方、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举行了第一次民主治理工作组会议
就善政问题在全国开展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一次的电视、广播节目和书面材料,例如新闻稿、海报、信息介绍和情况介绍以及每周一次的新闻简报和参与社区外联活动	是	

预期成绩 3.4: 东帝汶在减少贫困和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经部长会议批准,落实国家预算执行体系,以改善服务提供情况	新政府成立前推迟编制2008年国家预算
政府批准旨在扩大青年就业计划的政策,并协同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落实这项政策	2007年10月,东帝汶政府协同劳工组织、开发署、粮农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开始执行青年就业计划
总理召集负责执行和监测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国际契约”的高级别多部门论坛	在商定“国际契约”执行工作的优先领域和有关活动方面取得进展

	2月举行了援助方协商会,5月举行了利益攸关方(非政府组织、各政党和私营部门)协商会,东帝汶政府和东帝汶综合团5月还共同主办了“国际契约”讲习班(6次多方利益攸关者会议)
部长会议批准税收改革政策并开始执行这一政策	2007年2月,总理宣布了税收改革一揽子计划。截至2007年6月30日,议会正在审议计划草稿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向东帝汶政府与国际社会,包括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国际契约”提供文秘支持	是	通过由总理办公室主办、东帝汶综合团两个工作人员参加的“国际契约”秘书处会议
通过定期举行会议,与东帝汶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协调对优先方案的捐助,重点是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在减少贫困和经济增长方面的“国际契约”	是	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各政党以及宗教组织和学术机构等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举办的3次正式协商会议。此外,还举办了2期讲习班,其间包括高级政府官员、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和广泛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诸多利益攸关方指出和讨论了这个问题
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一道,通过每月举行会议,就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并开展协调工作	否	虽然没有举行会议,但通过非正式接触提供了社会经济事务方面的咨询
与东帝汶政府每月举行会议,开展协调工作并提供咨询,内容涉及特别是通过数额为1 820万美元的社区发展基金执行以振兴经济和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为宗旨的方案	否	原因是联合国对由国家供资的社区发展项目的参与仅限于3个地区,因为在政府政策的经费筹措和持续发展方面遇到种种限制
通过开发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向东帝汶政府提供政策和方案执行方面的支持,内容涉及增加妇女和青年的就业和培训机会及扩大当前有关项目的战略	是	通过欧洲联盟快速反应机制正在进行大量工作,在劳工组织和开发署的支持下推进和平方案(该方案于2007年12月结束) 此外,还有将近1 900个妇女通过地区就业中心接受咨询,并获得开办创收活动方面的培训和贷款
与开发署、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援助机构一道,通过编写政策文件和每月举行会议,就预算管理问题向东帝汶政府提供咨询	否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澳大利亚政府海外援助方案(澳援署)派出了预算专家。在职能部委和监测方面继续与联合国机构进行密切的技术合作

参加联合国社会经济问题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参加创收、教育和健康专题工作组的工作

是

构成部分 4: 支助

预期成绩 4.1: 特派团获得有效和高效的后勤、行政和安全支持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在抵达六个月内全部获得硬墙营房	56%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获得硬墙营房 产出较少，因为初步计划遣返 3 支建制警察部队
在任务确定后 180 天之内在区级首府所有指定特派团办事处提供可以自由使用的机场跑道和直升机着陆场	在任务确定后 180 天之内共有 127 个直升机着陆场经过巡测和认证
设立四个地区支助中心	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这四个地区支助中心已设立并全面投入工作
所有特派团工作人员都获得办公场所	在奥布里加多军营、balide 和 Formento 营地 在整个任务区内共建造 16 栋新的预制楼房和翻修 119 栋大楼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实际绩效指标
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		
563 个建制警察部队人员、1 045 个联合国警务人员和 34 个军事联络小组人员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631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因为部署了另一支建制警察部队（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994	联合国警务人员，因为部署工作延迟（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34	军事联络小组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对 563 个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进行核实和报告	631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因为部署了另一支建制警察部队
向 563 个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口粮和水	631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因为部署了另一支建制警察部队
1 991 个文职人员（包括 469 个国际工作人员、1 136 个本国工作人员和 386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行政管理	1 574	文职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包括： 产出较少，因为征聘工作延误，包括其他特派团未放行被甄选的工作人员，以及被甄选者没有接受聘用

	304	国际工作人员
	936	本国工作人员
	334	联合国志愿人员
针对所有军事人员、联合国警察和文职人员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就纪律行动提出建议	是	1 574 个特派团人员受训
设施和基本设施		
建造和更新公用设施、安全和杂用建筑物、公用基础设施及供水和储藏设施	是	建造和更新 135 个设施
为 563 个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建造长期营地以及在帝力、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五个地点建造办公场所	631	在帝力、马利亚纳和包考的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根据对整个任务区内安全局势的评估,由于缺乏适当房地而没有在苏艾和欧库西建造长期营房
修复三条跑道,供中型固定翼短距起降飞机在白天按照目视飞行规则安全运行	1	跑道局部修复 (根据特派团业务需求)
在特派团所在的一切场所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和污物清运	否	由于没有合适应聘者 (特派团环境、供水和卫生工程师于 2007 年 8 月抵达)
建立地理信息能力,以便向东帝汶综合团各个构成部分和其他伙伴机构提供全国范围的制绘图服务	是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印制 6 507 张不同种类和尺寸的地图分发给 205 个用户
根据需要对现有地面运输基础设施进行基本修复工作,以便东帝汶综合团所有已部署组成单位,包括联合国警察、军事联络和参谋人员及选举援助人员持续开展业务	是	面积共约 7 360 平方米
扩建和维护设在帝力奥布里加多兵营的特派团总部,为文职、军事和联合国警察人员的全面部署提供便利	是	建造 6 栋新的建筑物、翻新 11 栋现有建筑物(更换木门、木窗、天花板、铺设混凝土地板、上油漆和分隔)
地面运输		
通过在帝力的 1 个车间和在各地区的 4 个车间来运行和保养 839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包括 4 辆装甲车	850	联合国所属车辆 产出较多,因为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移交车辆

在 839 部车辆上安装防爆膜	736	车辆 产出较少, 因为四轮驱动车辆的交付推迟, 故未安装防爆膜
为平均 107 部特遣队所属车辆提供燃油、机油和润滑油	153	特遣队所属车辆 产出较多, 因为部署了另一支建制警察部队
在 839 部车辆上安装汽车/燃油记录装置	否	待收新的司机电子记录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500 辆汽车安装了汽车记录装置)

空运

在任务区的一个地点维护和运行 5 架商用旋转翼飞机和 2 架固定翼飞机	4	商用旋转翼飞机
	2	固定翼飞机
	1	地点 产出较少, 因为航空公司无法满足直升机空中医疗后送/搜索和救援的需要, 使采购延迟
为 5 架旋转翼飞机和两架固定翼飞机提供燃油、机油和润滑油	4	商用旋转翼飞机
	2	固定翼飞机
	1	地点 产出较少, 因为航空公司无法满足直升机空中医疗后送/搜索和救援的需要, 使采购延迟
向所有特派团人员提供全天时伤病员空运后送服务	是	37 次空中医疗后送

通信

支持和维护一个卫星网络, 该网络由设在帝力的多个地面站枢纽构成, 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任务区内 13 个偏远队部互联互通, 提供电话、传真和数据通信服务和视频会议服务	2	帝力地面站枢纽
	13	任务区内偏远地点

支持和维护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网络，该网络由 21 部转发台、42 个基站、1 173 部移动电台（甚高频）和 3 011 部手持电台（甚高频）组成	34	转发台
	137	基站
	795	移动电台
	2 145	手持电台（2007 年 8 月收到另 1 000 部手持电台）
		产出较多，因为根据地域（山区地形）和业务需要购置了更多的转发台和基站。为提供通信支助已分发基站，而不使用电话
		在移动电台和手持电台方面，产出较少，因为设备交付延迟（2007 年 8 月收到另 1 000 部手持电台）。此外，345 部手持电台还未分发，因为根据订正行动要求，需要暂时停止电台操作，防止未经许可而使用
支持和维护设在任务区的一个电话网，包括 3 000 部电话机，该网络可在整个任务区内自动转接电话	2 205	电话
		产出较少，因为延迟部署特派团人员和在分区进行局部部署
支持和维护一个流动可部署式电讯系统	1	流动可部署式电讯系统
在帝力设立、支持和维护一个无线电节目制作室	是	通过国家广播电台 RTTL 和各区 14 个社区无线电台每周进行 30 分钟的广播
信息技术		
在任务区 30 个地点支持和维护局域网、27 台服务器、1 920 台台式计算机、486 台膝上型计算机、330 台打印机、40 个多功能机器和 108 台扫描仪，这些设备互联互通并且与联合国广域网相连	87	服务器
	1 324	台式计算机
	294	膝上型计算机
	310	打印机
	20	多功能机器
	79	扫描仪
	30	地点

在台式计算机、膝上型计算机、多功能机器和扫描仪方面，产出较少，因为设备交付延迟

医务

在 5 个地点运行和维护 5 个一级诊所	3	在帝力、欧库西和苏艾的诊所 (截至 2007 年 11 月,在马利亚纳的诊所投入工作。预期于 2008 年 1 月在包考部署长期医疗队)
在 1 个地点运行和维护 1 个二级医疗设施	否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仍在与澳大利亚国防部队就二级医院协助通知书进行谈判
为整个任务区维护全任务区地面和空中后送安排	是	由特派团安排日间医疗后送(234) 澳大利亚国防部队进行夜间后送(10), 因为特派团缺乏直升机夜间飞行能力 正在商定提供医疗服务的商业合约
为所有人员运行和维护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	否	难以找到合适人选,使征聘推迟(工作人员于 2007 年 4 月底抵达)
针对所有新到任的军事观察员、警务和文职人员实施艾滋病毒问题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否	难以找到合适人选,使征聘推迟

安全

为特派团首长和其他指定的特派团高级官员和来访人员提供人身保护	是	
向 34 个军事联络官和参谋人员、1 045 个联合国警察、469 个国际工作人员和 386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驻地安全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驻地安全状况评估	34 994 304 334	军事联络官和参谋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警察(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国际工作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志愿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在东帝汶综合团的所有建筑物实行《最低实务安保标准》,包括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并在所有外窗和内窗上安装防爆膜	是	在东帝汶由联合国控制的所有设施实行《最低实务安保标准》。根据需要安装防爆膜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在特派团总部和地区中心实行全天时出入控制和外围安保	是	在特派团总部(奥布里加多军营)和所有地区支助中心实行出入控制和外围安保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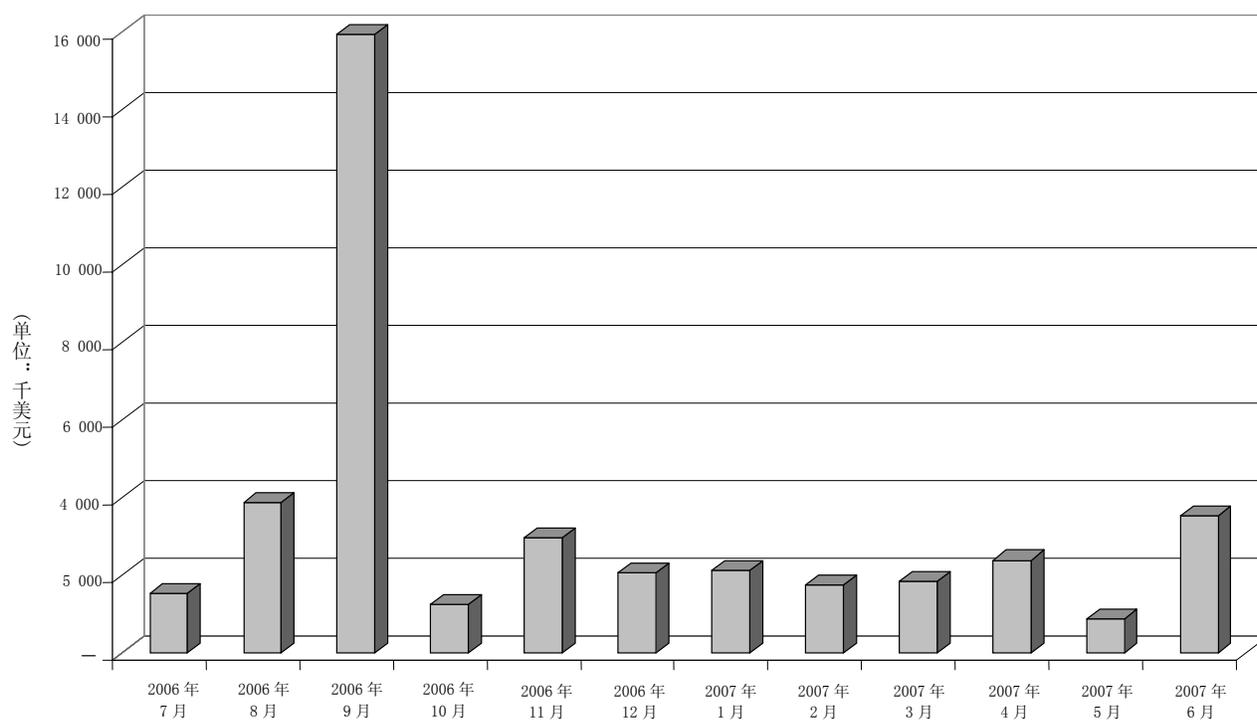
A. 财政资源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拨款数 (1)	支出数 (2)	差异	
			数额 (3) = (1) - (2)	百分比 (4) = (3) ÷ (1)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 106.7	1 047.5	59.2	5.3
军事特遣队员	—	—	—	—
联合国警察	21 321.5	25 559.8	(4 238.3)	(19.9)
建制警察部队	12 892.7	12 302.5	590.2	4.6
小计	35 320.9	38 909.8	(3 588.9)	(10.2)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26 428.3	21 477.7	4 950.6	18.7
本国工作人员	3 252.1	2 719.2	532.9	16.4
联合国志愿人员	7 605.4	6 783.9	821.5	10.8
小计	37 285.8	30 980.8	6 305.0	16.9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人员	812.6	74.1	738.5	90.9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612.2	503.8	108.4	17.7
公务差旅	1 781.5	1 633.2	148.3	8.3
设施和基础设施	34 782.1	16 983.5	17 798.6	51.2
陆运	23 154.9	22 315.4	839.5	3.6
空运	9 220.1	7 093.1	2 127.0	23.1
海运	—	—	—	—
通信	19 931.1	13 555.4	6 375.7	32.0
信息技术	11 375.4	9 467.4	1 908.0	16.8
医务	4 731.0	1 709.9	3 021.1	63.9
特种装备	277.3	99.8	177.5	64.0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5 435.0	3 522.6	1 912.4	35.2
速效项目	100.0	—	100.0	100.0
小计	112 213.2	76 958.2	35 255.0	31.4

类别	拨款数 (1)	支出数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所需资源毛额	184 819.9	146 848.8	37 971.1	20.5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 836.8	3 009.2	827.6	21.6
所需资源净额	180 983.1	143 839.6	37 143.5	20.5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84 819.9	146 848.8	37 971.1	20.5

B. 月支出模式



8. 支出反映了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文职人员的部署速度以及在特派团开办阶段逐步使用业务费用项下资源的情况。2006年10月和2007年6月的支出比较高，原因是东帝汶综合团的账户登录了用于购置客车、预制设施和维修用品的承付款项，并由于地势艰难需要更换轮胎以及车辆遭到人为破坏，所以陆运项下的备件消耗量增加。

C.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单位：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1 029.8
其他/杂项收入	77.1
自愿现金捐款	—
上期调整数	—
上期债务节减额或核销额	—
共计	1 106.9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单位：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		
建制警察部队	1 901.8		
小计	1 901.8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823.4		
通信	301.3		
医务	95.7		
特种装备	95.6		
小计	1 316.0		
共计	3 217.8		
特派团因素^a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因素	1.0	—	—
频繁使用因素	—	—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	0.6	—	—
B. 与本国有关			
递增运费因素	0.5-4.5		

^a 根据谅解备忘录。

E.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的价值

(单位：千美元)

类别	实际价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a	2 830.2
(未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共计	2 830.2

^a 东帝汶综合团根据东帝汶司法部上次于2003年7月增订的价值评估表确定的东帝汶政府提供的房地的初步估值(可随时改变)。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军事观察员	59.2	5.3%

9. 本项下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军事人员和联络人员受伤，所以死亡和伤残索赔承付款项已予注销；由于军事人员和联络人员的部署速度比预期慢，所以进驻和轮调次数较少(预算所编经费反映的是5%的延迟部署系数，但该期间实际平均空缺率为5.9%)。由于修订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头30天后从每人每天90美元改为98美元)于2007年4月1日开始生效，增加了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付款，从而部分抵消了所需经费的减少。

	差异	
联合国警察	(4 238.3)	(19.9%)

10.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预算适用20%的延迟部署系数，以及计划外轮调和遣返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调来的警察，因此在该期间需要为平均758个警察而不是633个警察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590.2	4.6%

11.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向建制警察部队派遣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实际所需经费低于根据谅解备忘录草案计算和预算所用的预计费用。所需经费的减少因下列因素而被抵减：偿还建制警察费用增加；特遣队所属装备实际运费增加；由于部署未编入2006/2007年预算的另一支警察部队而需要进驻和轮调特遣人员。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对上下至少5%或100 000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4 950.6	18.7%

12. 本项下产生差异的原因是：由于推迟征聘国际文职人员，实际空缺率增高。已编入预算的经费用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编 159 个国际工作人员和 2007 年 1 月 31 日待聘的 91 个国际工作人员以及另外 207 个工作人员，延迟征聘因数各为 50% 和 75%；该期间实际月平均数为 182 人，因此实际空缺率为 60.3%。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532.9	16.4%

13. 出现未用余额的原因是：延迟征聘本国工作人员（预算所编经费反映的是 40% 的延迟征聘因数，该期实际平均空缺率却为 48.5%）；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项下实际支出较低。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821.5	10.8%

14. 出现未用余额的原因是推迟部署联合国志愿人员。核定预算资源是根据 20% 的空缺率计算，而报告所述期间的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53.4%。

15. 上述节余因部署联合国志愿人员实际所需经费增加而被抵消，增加原因是机票平均价格上涨。联合国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之间的换文反映了这一点。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738.5	90.9%

16. 本项下有差异的原因是推迟征聘内部监督办公室及行为和纪律小组的人员。报告所述期间预计空缺率为 50%，但实际空缺率为 76.9%。

	差异	
咨询人	108.4	17.7%

17. 出现未用余额的原因是：安保部门审查延迟，所以推迟聘用国际咨询人；未使用为咨询人编列的经费来支助建制警察部队的进驻和轮调；延迟征聘综合团的文职人员，以致推迟购置需要咨询人服务的训练方案。

	差异	
公务差旅	148.3	8.3%

18. 本项下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将担任临时职务的国际工作人员支出记入国际工作人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预算项目。节余因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开办其他强制性训练班所需经费增加而被抵消。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17 798.6	51.2%

19. 出现未用余额主要涉及因安全局面不稳而在帝力留用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业务所需经费。因此，没有按计划向 65 个分区部署人员，以致发电机购置和相关燃料消耗、改建、翻修和建造服务以及办公室家具购置所需经费减少。

	差异	
陆运	839.5	3.6%

20.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推迟采购，没有购置已编入预算的 16 辆卡车，差异额因下列情况而被抵消：当地采购的备件消耗量增加；由于地势艰难而需更换轮胎，以及车辆遭到人为破坏，所需经费增加。

	差异	
空运	2 127.0	23.1%

21. 本项下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竞标公司不能满足该项服务的技术要求，因而没有部署搜索和救援直升机，结果租赁和操作直升机以及相关航空燃料消耗方面的支出减少；此外实际燃料价格较低（每公升 0.68 美元，编入预算的价格为 0.86 美元）；机场设备（风向袋）的实际所需经费较低，加上风向袋实际售价较低（1 326 美元，编入预算的价格为 3 000 美元）。

	差异	
通信	6 375.7	32.0%

22.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修订业务所需而取消购置一台数字中继系统、一辆通信车和一个可空运交通管制塔的计划；取消购置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移交的电话设备和流动无线电台的计划。商用通信项下也有节余，因为推迟部署特派团人员；约聘专业人员通信支助服务和新闻事务项下也有节余，因为推迟征聘新闻技术支助人员而延期制定特派团新闻支助计划。

23. 上述节余有一部分因以下原因而被抵消：购置更多新闻设备，以支持各区在选举和公民教育方案等方面的工作。

	差异	
信息技术	1 908.0	16.8%

24. 本项下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约聘专业人员实际所需经费减少；购置了新设备而使备件所需经费较少；由于推迟实施网络管理系统和系统研发，所以购置软件包的实际支出较低。

25. 上述节余有一部分因以下因素而被抵消：购置更多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为综合团所有单位提供服务。

	<i>差异</i>	
医务	3 021.1	63.9%

26. 本项下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关二级医院服务的谈判旷日持久；由于推迟部署特派团人员，医疗用品所需经费减少。

	<i>差异</i>	
特种装备	177.5	64.0%

27. 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向建制警察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自我维持费用所需经费减少，因为一些建制警察部队在爆炸物处理、观察和进驻类别方面缺乏自我维持能力；购置观察设备所需经费减少。

	<i>差异</i>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912.4	35.2%

28.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特派团移送设备；在任务区内运送联合国所属装备的实际所需经费减少；由于实际火器威胁程度降低，所以购置防弹设备所需经费减少。

	<i>差异</i>	
速效项目	100.0	100%

29. 出现未用余额的原因是：由于推迟征聘工作人员而延期实施速效项目。项目审查委员会是在财政年度期末设立的。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0. 就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如何处理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37 971 1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其他收入/调整数 1 106 900 美元，其中利息收入 1 029 800 美元，其他收入/杂项收入 77 100 美元。